

## 稅項

### 中國稅項

####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為的稅率25%；享有定期免稅期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以相同方式繼續享有優惠至免稅期或優惠期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施行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其收入的5%稅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扣繳義務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起施行的，於2011年1月8日簡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 涉及股利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中，重申了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所載對外籍個人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取得股利的臨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倘該臨時免稅規定被撤回，則可能須根據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應股利預扣20%稅項。有關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迄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一直未對根據稅收通知獲豁免的股份的股利收入徵收任何預扣稅。

####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

###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就暫停實行徵收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寬減或免除該稅項則除外。

####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最終，通過該所得計算企業所得稅。

###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香港稅項

####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增值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本條例規定，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9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外方投資者為將其應得的溢利匯出海外，企業須提供下列文件予指定外國銀行：

- 有關已繳付稅項證明的稅務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溢利、股利及分派的審計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及股利所作出的決議；
- 外匯登記證書；
-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
- 外匯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2年9月1日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是指境內註冊、境外上市的公司，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是指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後的剩餘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調回中國境內的資金須受到管理，該等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經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用作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幣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後，應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結匯。
- 在外幣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幣資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三個月。
-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將所籌資金作為投資或外債投入境內的，須根據當時規管投資、外債和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向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行為，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按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規定履行資產評估和確認程序。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2003年9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2005年2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和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籌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而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已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兩年」。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出售其資產(股權)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開立將有關外幣資金調回中國的專用賬戶(或使用現有賬戶)。有關外幣所得／資金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不得用於結匯。

根據2008年8月6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次修訂，上述將外匯收入調回中國的規定獲進一步放寬，該修訂指明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間內保存海外賬戶。